

证券代码：831021 证券简称：华雁智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沈建平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717,9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7)，本议案的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17,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7)，本议案的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17,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7)，本议案的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17,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7)，本议案的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17,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7)，本议案的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17,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7)，本议案的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17,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7)，本议案的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17,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4-007)，本议案的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717,9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吴金凤、唐雪妮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华雁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